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说明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 拟变更经营范围, 增加“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等”, 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并结合上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变更情况说明, 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汽车零部件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p>	<p>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p>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改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情况说明

因上述变更涉及的章程修改及工商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负责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